申请房贷发现有不良信用记录告开卡银行获赔两千

信用卡到期后没再续期，但当白先生申请个人贷款时，却发现自己在银行征信系统有不良信用记录。他将开卡银行告上法庭，索赔损失1.53万元。昨日，此案在五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双方当庭达成和解，银行愿意在3天内赔偿2千元损失。

去年6月13日，白先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(以下简称交行云南分行)办的信用卡到期，白先生查询得知该卡并未欠款，决定不再续期。而在使用该信用卡期间，白先生在银行征信系统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。

今年5月，白先生向某银行申请个人贷款，办理手续时，发现自己在银行征信系统中有不良信用记录，正因如此，他的贷款申请遭拒。经查询得知，他在交行云南支行办的信用卡存在连续3次逾期还款，因此产生不良信用记录。而3次逾期还款均是信用卡合同期满后，产生的季缴-用卡无忧服务费及滞纳金共计50.88元。他认为他和交银云南分行的合同已终止，不良信用记录是对方过失造成的，侵害了他的名誉权和财产权，造成一定经济损失，故向银行索赔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.53万元。

白先生的代理人、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刘俊、刘天吉律师认为：信用卡合同期满后卡就失效，相关的附加业务也应完全终止。产生的季缴-用卡无忧服务费用50.88元，是在白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，无故被银行征信系统登记为3次逾期还款。因银行的过错导致白先生无法按期贷款购房，个人信用下降构成侵权。白先生多次找到银行协商无果，承受着心理压力和财务压力，依法应由被告承担。

交行云南分行代理人承认：承认不良信用记录的确是银行失误造成的。和白先生多次协商后，开庭前，银行已消除相关不良信用记录。但他认为，银行的失误与白先生造成的损害结果之间，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。银行表示，愿意承担自去年6月13日至起诉之日期间白先生信用卡上产生的费用，而精神损失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则不愿承担太多。

经过法庭调解，交行云南分行愿意赔偿2千元，并在3天内支付。